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08號

原告 郭宸嘉  
訴訟代理人 焦文城律師  
複代理人 洪肇垣律師  
被告 蘇妍安

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253,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7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25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 兩造原為夫妻關係，於90年10月28日結婚，約明夫妻財產為分別財產制，已於112年12月1日離婚。被告因財務問題，自109年起陸續向訴外人莊森富、王小忠、郭建麟、林鴻儀、劉崇淦、王至善等6人（下合稱莊森富等6人）分別借款，借款合計為3,923,000元，惟自兩造離婚後，原告與被告之債權人即莊森富等6人協議，由原告清償被告對於莊森富等6人之債務後，原告受讓莊森富等6人對被告之債權，並簽立債權讓與契約，且原告已向被告提示催告清償，則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

(二) 被告於108年11月8日，向訴外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貸款新臺幣（下同）15,500,000元，

01 並以原告所有之高雄市○○區○○街00號房地（下稱系爭  
02 房地）為抵押物，設定18,6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下  
03 稱系爭抵押權）。原告恐抵押之房地遭拍賣，向被告催告  
04 清償永豐商銀貸款債務及塗銷抵押權，被告未予置理，原  
05 告乃於113年5月21日以抵押物提供人即利害關係人之身  
06 分，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商銀）  
07 借款，由富邦商銀逕向永豐商銀支付被告所設定之房屋貸  
08 款及利息餘款合計13,330,000元，並塗銷系爭抵押權，是  
09 原告已承受永豐商銀對於被告之債權，此為法定之債權移  
10 轉，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  
11 得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代償之借款本金及利息13,330,000  
12 元。

13 （三）綜上，原告就上揭17,253,000元債權（計算式：3,923,00  
14 0元+13,330,000元=17,253,000元）均已向被告催告請  
15 求清償而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16 第294條第1項、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  
17 提起本訴，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7,253,000元，及  
18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9 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莊森富等6人對被告之債權合計3,923,0  
21 00元，伊願意認諾。至於永豐商銀之借款，實際上是原告以  
22 伊為名義向永豐商銀所借，借款雖然是匯入伊帳戶，但都是  
23 原告拿去使用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  
2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  
27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  
28 4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  
29 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  
30 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  
31 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查

01 原告本件請求受讓莊森富等6人對被告之債權合計3,923,0  
02 00元部分，據被告於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  
03 表示(見本院訴卷第66頁)，揆諸上開規定，該部分即應本  
04 於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債權讓與及消費  
05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923,000元，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二) 依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之規定，為債務人  
08 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最高  
09 限額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  
10 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該  
11 規定之性質為法定之債權移轉，其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  
12 因此為債務人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第三人向債權人清償  
13 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即承受債權人之身分，得以新債  
14 權人之身分向主債務人為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  
15 第6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之名義於108年11月8  
16 日，向永豐商銀貸款15,500,000元，並以原告所有之系爭  
17 房地為抵押物，設定系爭抵押權等情，兩造均不爭執，且  
18 有永豐商銀中長期不動產借款約定書在卷可參(審重訴卷  
19 第43-54頁)，該等事實，堪以認定。惟原告主張：被告  
20 為永豐商銀之實際借款人等語，被告則辯稱：永豐商銀之  
21 借款實際上為原告以被告之名義所借，交付之款項亦為原  
22 告所使用，原告才是實際借款人等語，查，兩造均不爭執  
23 永豐商銀之借款是匯入被告帳戶(本院卷第26頁)，且被  
24 告亦無法舉證證明永豐商銀之借款匯入被告帳戶後由原告  
25 使用，參以該借款契約是由被告出面與永豐商銀簽署，被  
26 告關於永豐商銀之借款實際上為原告以被告之名義所借，  
27 交付之款項亦為原告所使用，原告才是實際借款人等抗  
28 辯，並不可採，應認被告為永豐商銀借款之借款人。而原  
29 告以抵押物提供人即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富邦商銀借  
30 款，由富邦商銀逕向永豐商銀支付被告所設定之房屋貸款  
31 及利息餘款合計13,330,000元，並塗銷系爭抵押權等情，

01 有永豐商銀金融資料查詢回覆及所附匯款查詢單及還款明  
02 細表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1-57頁），該等事實，堪信屬  
03 實。為債務人即被告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原告代被告清  
04 償永豐商銀債務後，原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  
05 永豐商銀對於被告之債權，性質上為法定之債權移轉，其  
06 效力與債權讓與相同，因此原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即承  
07 受債權人永豐商銀之身分，得以新債權人之身分向被告為  
08 請求返還借款，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原告所代償之借  
09 款本金及利息13,330,000元，為有理由。

10 （三）據上，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94條第1  
11 項、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12 清償17,253,000元（計算式：3,923,000元+13,330,000  
13 元=17,253,000元），洵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第294條第  
15 1項、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9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  
16 付原告17,25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  
17 6日起（審重訴卷第82-8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20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  
21 之擔保金額。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3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任昇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林宜璋